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6-3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债券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5.03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4.26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6个月内有效(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5-34】)。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5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55,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LIC160022	40000	2016/1/12	2016/4/25			否
2	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LIC160035	30000	2016/1/18	2016/4/25			否
3	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LIC160044	35000	2016/1/20	2016/4/25			否
4	交通银行	稳盈增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	10000	2016/1/27	2016/4/25			否
5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0	2016/2/1	2016/2/22			否
6	农业银行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BFLIC160068	20000	2016/2/2	2016/4/25			否
合计			155000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此类银行均为公开上市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2.7%-3.8%。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近期详细情况如下:

1. 2015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2. 2015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3. 2015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4. 2015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5. 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5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7. 2016年1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15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472,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54.26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1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900万元认缴上海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因分工调整,江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已经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1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99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借助专业合作伙伴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联咨询”)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上海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不超过5亿元,上海康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缴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保联咨询将作为有限合伙认缴99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伙企业拟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大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目前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后续各方将秉承真诚友好、合作共赢的原则积极推动该事项进展,尽快商议具体细节,签署合作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康康投资,康康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康康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康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730号-736号1层E座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康投资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717。

(2)康康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企业  
名称:珠海保联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083

法定代表人:黄华敏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有限合伙人  
除保联咨询外,本次其他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其他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上海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合伙企业规模:预计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5亿元。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合伙协议签订生效后,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出具出资承诺书,并按照承诺出资额的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出资保证金,后续具体出资时间视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而定,原则上在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时再行出资。

7.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康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存续期限:10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适当延长。

9.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或按照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退伙方案退出。

10.投资方向:围绕上市公司并购开展投资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并购过程并进行投资,但并不排除参与上市公司并购活动以外的重大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11.收益分配:在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取得现金投资收益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投资项目本金和投资成本的计算与分配。

12.会计核算的方式: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保联咨询本次认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借助康康投资专业的经验和资源,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合伙企业将对相关行业进行产业并购及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保联咨询作为投资人,可以从分享投资回报,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602400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1日、2月2日、2月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22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的通知,获悉莱茵达控股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高靖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莱茵达控股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茵达控股集团	是	2,630,000	2016年2月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4%	融资
莱茵达控股集团	是	7,890,000	2016年2月2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融资
合计		10,520,000			2.57%	

二、高靖娜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靖娜女士	是	25,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1月27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计		25,000,000				25%

三、截至报告期末股权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莱茵达控股集团共持342,501,016股股票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39.85%;其中无限流通股248,127,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7%;有限条件流通股94,3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高靖娜女士共持74,350,000股股票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8.6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9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日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或“乙方”)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甲方”)于2016年2月2日签署《2016年动力电池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中通客车拟向合肥国轩采购纯电动客车动力电池系统,合同总金额103,736.6万元,本合同为合肥国轩与中通客车签订的2016年年度供货合同。

公司与中通客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04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李树刚

5.注册资本:29,645.196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的开发、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客车专用配件、客车底盘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专用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橡胶产品、工业生产产品(不含专营专项)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投资;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与中通客车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通客车已是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但受合肥国轩动力电池产能规模的限制,公司自2015年8月份开始批量化供货,2015年度公司与中通客车发生交易金额约212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合作方是我国客车行业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也是国内新能源客车龙头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信誉和知名度,近几年财务状况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交易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采购物品内容及数量:6000套动力电池组。

2.交付期限:乙方将在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分批次交付给甲方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货物,具体交付时间以乙方每月底制定的次月交付计划为准。

3.结算方式:根据动力电池交付计划,甲方提前一个月将次月交付产品的应付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以现金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直到本合同规定产品预付款付清为止;2016年2-10月交付的产品,甲方应在货到票到后60日内将每批次应付总额的65%,作为收货款支付给乙方;2016年11、12月在货到票到后,甲方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该批次应付总额的65%作为收货款支付给乙方;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在每批次产品交付后一年内支付给乙方。

4.合同生效及终止: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合同的采购货物最终保质期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

5.违约责任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逾期每天乙方应按该批次应付总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应付总额50%的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逾期每日按货款的0.5%支付乙方违约金。

(5)如果因技术方案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承担乙方所投入的研制费用。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增,合肥国轩作为国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之一,2015年受电池产能规模的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产品交付,随着2015年新建产能的释放,2016年合肥国轩产品的交付能力得到充分保障,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合肥国轩在人员、技术、售后保障等方面也具备履行合同的保障。

2.中通客车是我国客车行业最早的上市公司之一,具有“节能与新能源客车领导者”的行业地位,在新能源客车领域具有多年的产品和技术积累,2015年新能源客车推广数量超过1万台,位居行业第二位。该合同的签订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汽车用动力电池行业的优势地位,同时为公司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拓展市场、实现战略升级带来良好的示范效应。

3.本合同金额超过公司2014年营业总收入的50%,合同采用分批交货的方式,交货期全部在2016年,将对公司2016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性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动力电池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12月18日和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2015-65)、《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2015-100)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2016-02),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全称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全文详见附件。

一、更正公告内容的更正  
原公告中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全称为“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现更正为“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就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收到<关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3.《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10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上述内容详见《泰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48)和《泰达股份关于收到<关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2015-65)。

根据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上述内容详见《泰达股份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48)和《泰达股份关于收到<关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2015-65);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

南京新城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了上述债券第一期人民币2.5亿元的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2015-100)。

本期债券将于及时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